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賴秋樺
電話：037-559724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郵件：lisa4013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40121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21332_114年度第二屆音樂廉想創作歌曲比賽徵選辦法-1.pdf、0121332_海報.pdf）

主旨：本縣114年度「第二屆音樂廉想創作歌曲比賽」活動訊息，請協助推廣並轉發學生課外活動line群組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行音樂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廉政歌曲興趣與能力，透過詞曲創作廉政歌曲，讓學生們詮釋歌曲之廉潔意象，有效達到校園扎根反貪誠信及知善樂善理念，並強化師生們對善惡曲直之判斷力與敏感度，深植重要品德與道德觀，展現年輕創作活力。

二、旨揭活動重要資訊摘列如下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高中職以及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（含碩博士班、推廣部生、在職專班），可個人或2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徵件內容：歌詞內容須與廉潔主題相關（例如誠信、反貪、誠實、勇敢、公平、正義、正直及守信）；每首歌

曲長度以4 分鐘以內為限，歌曲長度至少要有1 分鐘，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樂曲旋律之創作，並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，單獨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列入評選（其餘詳見徵選辦法）。

(三)活動獎項：金獎獎金新臺幣5 萬元，銀獎3 萬元，銅獎2 萬元，佳作5 名各6,000 元，均含獎狀（含框），共8 名受獎者，總獎金13 萬元。

三、活動報名聯絡資訊：

(一)委託廠商：藝坊創意行銷。

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產創大樓5樓。

(三)連絡電話：037-355291 或0933-773-054。

(四)承辦人：蔡小姐。

(五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YM306>。

四、檢附徵選辦法、活動海報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國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財產申報科)

